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波重科”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4,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5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投资者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海波重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